

#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 关于绸星地块文保初审意见的复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绸星地块文保初审意见的函》收悉。现就函及事项答复如下：

一、经无锡市文化遗产保护和考古研究所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地块范围内未发现早期陶瓷片或古代文化遗存，控孔中未出土文化遗物。综合判断该地块为文物埋藏区的可能性很小，但基于地下文物埋藏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建设单位在将来的建设中如有文化遗存发现，应暂停施工并向相关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待妥善处理 after，方可继续施工。

二、经与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比对，该地块沿古运河有近三分之二面积在大运河遗产的缓冲区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项目，故该地块出让后的所有建设行为需按程序报国家文物局前置审批。

请贵局按上述意见设置相关地块规划条件，以便我局后期跟进服务。

特此函复！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3月19日

